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声 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赣锋锂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王廷富和郑志强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廷富和郑志强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一）主体资格.....	12
（二）独立性.....	18
（三）规范运行.....	20
（四）财务与会计.....	23
（五）募集资金运用.....	2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8
（一）经济周期不景气造成的经营风险.....	29
（二）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比重高及价格波动形成的风险.....	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29
（四）安全生产风险.....	29
（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30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0
六、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31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31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2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廷富、郑志强。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廷富：36岁，硕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或保荐完成同济科技配股主承销、望春花配股主承销、巴士股份配股主承销、海特高新 IPO 主承销、中国南车 IPO 主承销、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山大华特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重大项目，负责攀钢钢钒、华菱管线、龙元建设、海特高新、厦门建发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成功策划并完成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和管理咨询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法律专业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郑志强：曾担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办人。

3、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姓名：裘晗。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裘晗：曾参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4、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徐青、杨生荣、李建武、李臻、张钦秋、吴小琛。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1、发行人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3、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8日。

4、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周志承，0790-6415606。

5、业务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立项阶段的质量审查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小组成员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时间较长的专业人员组成，现有成员 23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管理部立项预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通过上述立项程序，本保荐机构可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质量审查，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执行阶段的质量控制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将协助具体经办业务部门和团队进行项目执行阶段的业务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业务管理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全面跟踪、负责和协调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

第三阶段：项目内核阶段的质量核查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兴业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兴业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

兴业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小组认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兴业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8年5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8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年5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的预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2008年6月15日召开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8年5月31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8年6月15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6月15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发行人股份75,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75,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3) 发行数量：2500万股；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6)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9年5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9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两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09年6月9日召开发行人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4、发行人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9年6月9日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6月9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发行人股份75,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75,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两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通力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006.02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014.58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954.76 万元、3,892.00 万元和 3,386.1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

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有限”），成立于2000年3月2日。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并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9,749.56万元按1:0.76926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每股1元。立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23909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8日，公司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现持有已通过2008年度检验的注册号为3605001100003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法定代表李良彬，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0年3月2日，2007年12月1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李良彬与李华彪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彬。2000年3月2日，赣锋有限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5002000556-1。

赣锋有限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并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9,749.56

万元按 1:0.76926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 1 元。立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90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赣锋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系以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的所有权、对注册商标专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按照金属的性质、分布、价格、用途等综合因素，锂属于有色金属里的稀有轻金属；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67）。

根据国家 2005 年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 26 个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锂应用相关的产业领域至少涉及医药、化工、核能、有色、轻工、汽车、环保、航空航天等 8 个大类 18 个小类，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新药品领域等都与锂产业发展息息相关，因此锂产业的发展代表着一个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鼓励发展方向，反映国家工业化进步、高新技术发展和现代国防建设水平，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金属锂、氟化锂、氯化锂、丁基锂、碳酸锂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1) 2007. 1-2007. 5	(2) 2007. 5-2007. 12	(3) 2007. 12-2008. 7	(4) 2008. 7-2009. 12	(5) 2009. 12-至今
李良彬	执行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王晓申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黄学武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胡耐根	副总经理	董事、研发总监	董事、研发总监	董事、研发总监	董事、研发主任
邓招男	副总经理	品质总监	赣锋有机锂副总经理	赣锋有机锂副总经理	赣锋有机锂副总经理
沈海博	营销总监	董事、营销总监	董事、石化行业营销总监	董事、石化行业营销总监	董事、石化行业营销总监
邵瑾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曹志昂	监事	副总经理	监事	监事	监事
郑万祥		董事	董事	离职	
赵立功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袁中强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周志承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李运杰		设计总监	设计总监	离职	
王大炳		总经理助理	品质总监	品质总监	品质总监
刘江来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雷刚		监事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张玲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邓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文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离职
顾弘				董事	董事
余新培					独立董事

1) 不同时期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初，以李良彬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便已形成：李良彬是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时任赣锋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晓申、营销总监沈海博均系以其合作伙伴的身份于 2005 年引进公司，其余几位高级管理人员黄学武、胡耐根、邓招男等人也在其领导下工作多年。

②2007 年 4 月，为进一步保证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在引进中比基金等外部投资者的同时，还通过由原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的方式，授予了工作绩效较好、对公司发展贡献较大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随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原核心管理人员李良彬、王晓申、沈海博、胡耐根与外部投资者中比基金、五矿投资推举的郑万祥、赵立功一起组成发了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选举李良彬为董事长，并继续聘任原核心管理人员担任重要管理职务；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发行人还提拔或引进了袁中强、周志承等管理人员，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以李良彬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得到了进一步扩充和完善。

③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监事，重新履行对高管的聘任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增补 3 名独立董事，并对原高管职务进行部分调整，由邵瑾接替曹志昂担任副总经理，由雷刚接替邵瑾担任财务总监，由曹志昂接替雷刚担任监事；

同时由于发行人章程的修改，除财务总监外的其他总监职务和总经理助理不再被确认为高管，但除李运杰辞职离开公司外，沈海博、胡耐根、邓招男、王大炳、刘江来等原高管仍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只是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其视为高管进行披露。

④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中比基金推举的董事郑万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中比基金重新推举。

⑤鉴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文智先生所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合并协议，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行

人同意了李文智先生的辞职申请，并聘任余新培先生接替其职责，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2) 不构成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虽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述变动和调整，但保荐人认为其并不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其客观发展规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由 2007 年的 20,025.72 万元、21,045.08 万元、2,954.76 万元增至 2009 年的 30,007.37 万元、24,686.05 万元、3,386.11 万元，分别增长了 49.84%、17.30%、14.60%，发行人还于 2007 年 5 月引进了中比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完善其治理结构，成立了董事会，并在 2007 年 12 月进行股份制改制时进一步健全其组织机构，比照上市公司要求，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模的增长与其客观发展状态相符，也是中小型家族企业向规范运作的公众公司发展的必经之路。

②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持续性和一贯性，核心管理人员流失较少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历了若干变动和调整，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变化均保留了前次的大多数人选，且变动的多以内部岗位变动调整为主，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其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一贯性。同时，所有核心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具有延续性，继续在实际经营管理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只是由于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其视为高管进行披露。

整个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有郑万祥、李运杰、李文智 3 人。由于外部董事郑万祥的变动系中比基金对其代理人的调整、独立董事李文智的变动系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而进行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实质上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为李运杰一人，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经历了若干变动和调整，但主要系发行人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逐渐扩充和

提升管理层结构对原有管理人员进行的内部岗位调整所致，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持续性和一贯性，内部岗位调整导致的高管人员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无实质性影响。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具体包括李良彬、李良彬配偶黄蓉、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妹妹黄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母亲罗顺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哥哥黄闻、李良彬的表弟熊剑浪、李良彬的哥哥李良学、李良彬的弟弟李华彪，合计持有发行人 3,369.7425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44.9299%。

保荐人将李良彬家族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为：

1) 李良彬做大做强赣锋有限的过程中，离不开家族成员的支持和理解，包括：①发展初期，家族成员给予以赣锋有限较大的资金支持；②在引进王晓申、激励曹志昂等业内专家时，家族成员全力支持将所持的股份转让给两位专业人士，以较好的激励机制吸引锂行业的稀缺人才。

2) 李良彬家族成员有很大一部分在发行人内部任职，由于李良彬在其家族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他们在发行人的决策具有一致性。

3) 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李良彬转出股份的受让方大多为其家族成员，为防止其通过该方式规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以提前套现，出于从严认定的原则，保荐人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良彬家族。

李良彬家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向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和销售记录及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为自筹，所有借款均由发行人直接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不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在新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单独设有计划财务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

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机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机构混同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6、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及发行人重要高管王晓申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江西省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国土、药监、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通力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

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69 倍、速动比率为 1.24 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4.57%，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4.76 万元、3,892.00 万元和 3,386.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24 万元、2,657.07 万元和 4,765.55 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立信所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它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2007 年-2009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

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28 万元，3,102.40 万元和 2,982.1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 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5.08 万元、24,130.07 万元和 24,686.0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232.53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新余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新余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江西省奉新县国家税务局、奉新县地方税务局、新余市渝水区国家税务局仙女湖税务分局、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地方税务局、新余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新余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宜春市国家税务局、宜春市地方税务局、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6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无税收优惠，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通力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69 倍、速动比率为 1.24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4.57%，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39 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

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14,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筹集 13,9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时，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深加工锂产品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浙江经纬经济技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西金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650 吨金属锂及锂系列产品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150t/a 正丁基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立项备案，并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安全许可意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安全生产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关文件具体为：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安全许可批准情况
1	增资奉新赣锋用于改扩建 650 吨金属	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奉发改发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赣环督字(2008)227	江西省安全监督管理局：赣安监危化项目

	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2010] 08 号	号	审字[2008]095 号
2	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余发改外经字[2010]52 号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余环审字[2008]33 号	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余安危化项目审字[2008]02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余发改外经字[2010]53 号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余环审字[2008]35 号	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余安危化项目审字[2008]03 号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9 年 5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的地位，极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进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08 年 4 月 26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

据赣锋锂业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经济周期不景气造成的经营风险

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导致全球经济出现快速下滑，全球经济周期也在 2009 年上半年进入最低谷，终端消费品和工业品需求快速下降同样也导致包括锂产品需求量和生产量出现下降。受此影响，2008 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14.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21.08%，200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2.30%，虽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3.88%，但比 2007 年增长 16.39%。虽然国内、外经济状况和下游需求均保持良好的复苏速度，但如果中国及全球经济出现复苏放缓或二次探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良影响。

（二）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比重高及价格波动形成的风险

2007-2009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分别达到了 86.89%、81.33%、78.41%，其中卤水在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逐年提高，分别为 19.15%、42.74%和 49.22%。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高速增长和金融危机的交替影响下，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近三年出现较大波动，以作为多数锂化物定价参照的工业级碳酸锂价格为例，2007-2009 年公司碳酸锂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3.68 万元/吨、3.70 万元/吨、2.66 万元/吨。

虽然公司具有利用回收锂化物和卤水生产氯化锂的技术优势，使原材料的采购品种和采购渠道成倍增长，而碳酸锂、氯化锂、回收锂化物和卤水之间的可替代性也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能灵活比价及选择低价品种，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上升。虽然全球的已探明的锂资源储量可以满足未来 10-20 年的需求增长，但由于开采周期较长，短期的需求快速增长可能造成锂资源的供应紧张。如因全球经济衰退、锂资源开采状况、全球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等特殊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

目，项目建成后金属锂的产能由原来的 400 吨增至 650 吨，增幅为 62.50%。虽然本次增加的金属锂产能以电池级金属锂为主，下游电池领域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但如因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等原因导致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速度下降，将使金属锂的产能扩张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另一项目为 150 吨丁基锂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丁基锂的产能将由原来的 75 吨（技改后）增至 225 吨，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公司于 2005 年开始试生产丁基锂，并于 2007 年下半年全面实现生产工艺完善，2007-2009 年的销售量分别为 15.52 吨、51.46 吨和 84.10 吨。由于国内丁基锂销售市场刚刚起步，主要需求领域为石化行业和医药行业，部分用户原先通过购买金属锂自行合成丁基锂或直接进口的方式进行采购。尽管专业化生产丁基锂的模式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也已成功获得中石化供应商资格并已开始批量交货，体现出专业分工的双赢优势，但要转变所有客户的原有采购模式还是需要一些时间，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金属锂、氟化锂和丁基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特征，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公司生产场所分散至三个厂区，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配备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全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使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也自设立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不排除因为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7-2009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0.32 万元、790.75 万元和 403.94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3.20%、20.32%和 11.93%。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企业扶持金和政府奖励金等。

报告期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分别为 92.51%、96.01%、89.66%。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奉新赣锋收到的企业扶持金，其

依据为《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新县冯田开发区投资企业鼓励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奉府发[2004]27号），虽然该办法是地方政府针对在冯田开发区中所有投资新设企业的扶持政策，政策的有效期为2005年-2015年，但如果相关政府奖励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形成一定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014.58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提高，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产生效益，因此存在发行后公司全面摊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在深加工锂产品领域，掌握锂产品的生产技术是进入该产品市场的首要条件，而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全面性是第二梯队和第一梯队的主要差距。国内的锂产品供应商均处于第二梯队，技术差距是影响竞争地位的主要因素，技术水平的相对落后使得国内主要深加工锂产品供应商存在加工链较短、产品品种单一及抗风险能力低的困扰，也降低了产品的附加值。

针对国内锂行业普遍存在的竞争劣势，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的原则，不断缩短和国际三大锂供应商之间的差距。公司在持续完善熔盐电解法制备金属锂技术的基础上，先后成功研发了多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先进技术：2007年，公司突破了自卤水直接提取氯化锂生产技术，成功填补国内空白（发明专利“一种结晶无水氯化锂生产方法及装置”，专利申请号2008100047591），实现向上游延长金属锂的加工链，同年，公司改进了含锂回收料循环回收技术，成为国内首家回收客户产生含锂回收料的企业；2008年，公司通过对丁基锂生产线的二次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和规模，向下延长了金属锂的加工链，成为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的丁基锂供应商；2009年，公司突破了用卤水直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先进技术并形成2500吨/年的产能（发

明专利“一种利用氯化锂溶液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专利申请号2009101585327)，增加了公司深加工锂产品的品种。

公司系唯一建成“卤水/含锂回收料-氯化锂/碳酸锂-金属锂-丁基锂/电池级金属锂-锂系合金”全产品加工链的国内企业，通过加工链条的延伸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作为国内首家金属锂、丁基锂、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金属锂的多品种深加工锂产品供应商，公司提高了对单一产品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也提升了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所述，赣锋锂业是国内深加工锂产品企业中产品链条最长、品种最齐全、创新能力最强的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实现与国际领先企业展开全产品链竞争的企业，是国内深加工锂产品供应商中的领先企业。

从细分产品看，公司在金属锂、丁基锂、氟化锂市场均位居国内第一，电池级碳酸锂处于国内领先行列：2008年，公司金属锂的国内市场消耗163吨，占据国内市场31.65%的市场份额，在金属锂领域产量和销售量居国内第一；公司氟化锂的国内市场销售量为434吨，占据国内市场56.36%的市场份额；公司丁基锂的国内市场销售量为51吨，是国内最大的商用丁基锂生产商。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2009年2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色信息字[2009]1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锂产量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据初步统计，2005年、2006年、2007年中国金属锂产量分别为425吨、515吨、574吨。其中，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金属锂行业的骨干企业，其2005-2007年金属锂产量分别约为137吨、235吨、294吨，均居国内第一。”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中下游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将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地位。

(二) 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赣锋锂业全产品链发展是基于公司良好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了锂系列产品领域中的一系列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且开发了十余种新产品和多项独创专利生产技术，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处于国内锂行业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已申报了专利技

术 9 项，其中 7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非专利技术十余项，公司参与制定电池级氟化锂行业标准和无水氯化锂国家标准。公司企业技术中心 2008 年 12 月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 2009 年 12 月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丁基锂项目获得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扶持。

在电池级金属锂领域，公司拥有国内独创的真空低温蒸馏提纯工艺，自行研发建成了锂资源综合回收生产体系，是国内利用回收锂化合物综合循环生产金属锂的最大企业；在丁基锂领域，是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供应丁基锂的企业；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公司是国内唯一掌握直接从卤水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的企业；公司也是国内唯一掌握直接从卤水中提取氯化锂技术的企业；多项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全产品链生产和竞争优势

深加工锂产品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发展初期，生产技术成为建立全产品加工链的关键要素，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后成为国内首家建立“卤水/含锂回收料—氯化锂/碳酸锂—金属锂—丁基锂/电池级金属锂—锂系合金”的全产品链生产的企业。全产品链生产的优势之一是可以向上延伸至卤水和含锂回收料的加工，在扩大原材料选择范围的同时，又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全产品链生产的优势之二是丰富产品品种，加入丁基锂、电池级金属锂等高端、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在增加企业利润来源的同时，也避免产品单一所带来的风险。

全产品链供应的优势也有助于提高各细分品种的服务品质和竞争能力，如在金属锂和丁基锂产品上，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基础上，回收客户使用后形成的含锂回收料，重新提炼出氯化锂和金属锂，帮助客户降低环保处理成本，强化了公司和客户之间合作的稳定性。

3、含锂回收料循环回收的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综合回收利用锂应用领域中形成的各类含锂残液、残渣，建成资源闭路循环的生态工业生产体系，杜绝各种锂资源浪费；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利用自回收锂化物提取金属锂的生产企业。

深加工锂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和新材料加工企业（PPS、SBS 及

气体分子筛等), 在生产使用深加工锂产品的过程中, 产生大量含氯化锂或碳酸锂的残液和残渣, 如无法回收将严重浪费锂资源且提高环保处理的成本。针对上述难题, 公司自主研发并建成了回收锂化物综合利用生产线, 利用各种回收锂化物生产氯化锂后, 电解生产金属锂。该技术既可帮助客户降低环保处理成本, 增加收益, 提高竞争力, 又能增强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依赖度, 而且还可以拓宽公司的原材料获得渠道, 降低生产成本。

4、原材料多渠道、柔性采购体系形成的成本优势

虽然全球锂资源储量丰富, 但开采比例较低, 供应渠道较为集中。根据该特点, 公司将完善原材料采购体系、降低生产成本作为战略任务, 一方面大力突破卤水提氯化锂的技术工艺, 向上游延伸原材料生产链; 另一方面通过对回收锂化物的综合利用, 创新性拓宽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渠道。此外, 公司还充分利用自身规模采购的议价优势, 与上游原材料企业形成专业分工、长期战略合作的关系(公司和 SQM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签署了五年期的卤水供销合同), 公司现已形成卤水、碳酸锂、氯化锂及回收锂化物的多渠道、多样性的柔性采购体系, 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完善锂云母的综合回收生产工艺和技术, 有效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 2007 年建成国内唯一的卤水提取氯化锂生产线后, 氯化锂和碳酸锂的采购额占四种主要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88.04% 降至 2009 年的 33.47%, 按 2007 年、2008 年、2009 采购平均价计算, 金属锂的生产成本比采购碳酸锂进行生产的成本分别降低约 20%、15%、12%, 形成了较明显的成本优势。

5、市场网络营销优势

公司能够位居国内深加工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保持金属锂、氟化锂在国内市场第一的市场份额, 海外市场同时快速增长, 得益于公司的全球市场营销网络。

国内营销网络方面, 公司坚持多渠道、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建设, 继续发展公司特色的回收锂化物生产线, 通过独有的回收技术帮助客户节约采购成本解决环保问题, 伴随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在提高优质客户竞争力的同时, 不但巩固了公司的营销网络, 也带动了公司的长足发展。

国际营销网络方面，受全球一体化趋势、海外发达国家新技术开发和新品种开发进程加快的影响，锂系列产品的销售必须要着眼全球。公司立足于国内稳定的、较高比例的市场份额，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了印度、欧洲和北美国际销售网络建设，出口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06年出口额增长250%，2007年出口额增长101%，达6,884万元，2008年出口额增长23%，达8456万元。2009年因受金融危机影响，出口额为4695万元。

6、技术团队优势

由于国内锂行业的发展历史很短，全行业的技术人才数量很少，而人才的流失也可能造成技术流失。赣锋锂业通过长期培养和引进，建立了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行业技术团队。通过和国内外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广泛合作，产学研相结合，积极培养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公司打造出了国内锂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

公司建立了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对大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安排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激励和奖励办法，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不仅能够进一步激发其技术创新热情，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而且还能鼓励其增强技术保密意识防止技术泄密。

正是依靠良好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吸引了全国锂行业的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包括生产工艺、工程设计、产品研发等各方面的人才。公司稳定、强大的技术团队优势已成为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成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进、产品升级和市场扩张的重要基础。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和以上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在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研发和技术水平将得以进一步提升，从而全面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核心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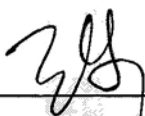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廷富、郑志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裘晗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兰荣

